

**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**  
**編制內員工辦理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申請表**

服務單位		職稱		申請人 簽章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	
申請	自____年____月起，每月薪資代扣_____元存入優惠存款帳戶。				
取消	自____年____月起，每月薪資不續扣存_____元至優惠存款帳戶。				
填寫日期	年		月		日
人事室	會計室	秘書室		批示	
擬：奉核後， 用印開具委託通知書交當事人至郵局開立專戶。					

※本申請表填寫完畢，請逕送本分局人事室，謝謝。

**※編制內員工辦理公教優惠儲蓄存款注意事項※**

- 一、本項存款依據「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」與中華郵政公司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二、本項存款限編制內員工辦理，並須至中華郵政公司開立專用帳戶，按月定額存入（不得自行另存入款項），得隨時自由提取。
- 三、每月最高存儲金額職員為1萬元，工友為5仟元。
- 四、每人存款最高限額為職員70萬元，工友35萬元，利息依中華郵政公司兩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計算，超逾限額部分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。上述利息依規定代扣利息所得稅。
- 五、本項存款需於薪資轉帳時辦理，故離職者一律停存。
- 六、請於每月10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分局人事室開具「委託辦理公教儲蓄存款通知書」，俾至郵局開立專用帳戶，領取存摺後，請於每月15日前影印存摺正面影本給本分局出納業務承辦人，俾利薪資代扣作業。

**「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」**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公教人員儉樸儲蓄習慣。
- 二、原則：採自願參加方式，給予優惠存款待遇，但不由國庫負擔補貼。
- 三、存儲方式：按月定額存入，隨時自由提取。
- 四、金額限制：自七十八年元月份起，每一職員每月最高儲蓄額為一萬元、工友五千元，其每人最高限額為職員七十萬元、工友三十五萬元，超出部分，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。
- 五、利率：按存款時各承辦儲蓄單位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。
- 六、適用對象：公教人員（公營事業人員因薪給制度不同，不包括在內）。
- 七、辦理方式：每月於發薪時由各機關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彙總代向存款銀行辦理。
- 八、承辦儲蓄單位：各公、民營銀行（信託投資公司除外）及郵政儲金匯業局。